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4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7項內含於手術處置醫材分析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協會檢送第四批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共計27項醫材之分析結果，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2年12月18日院協健字第10211436號函。
- 二、貴協會前檢送三批共計392項內含醫材分析結果，本署業於102年12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36696號函（諒達）回復後續處理方式，爰手術及處置過程使用之醫材依該函所述處理方式辦理。
- 三、貴協會函送第四批比對分析資料計27項，經本署研議確認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如附表1~5）：
 - (一)無健保給付：共2項，經查該2項之許可證號與原回復392項中之健保內含序號第323號「”麗沙”瑞福雷射雷射系統」相同，為攝護腺綠光雷射使用，故比照辦理列入HTA評估，為健保不給付之項目。
 - (二)符合比例原則：共2項，請轉知會員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不符合比例原則：共7項，將併同前392項中之不符合比例原則126項，研議以包裹支付內含過程面醫材支付點數草案，俟獲共識後，提案至醫療服務支付標準專家諮詢委員會研議。



裝

訂

線

詢會議討論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經專家諮詢會議判定是否屬每個個案均需使用之醫材後，將再行後續編碼作業。

(四)刪除項目：共11項，含個人用品、已受理特材、健保不給付特材、待增修支付標準品項。

(五)需再請貴協會確認：共5項，其中健保內含序號第320號、第816號及第832號品項，其功能與對應診療項目或自費項目之使用目的不同，健保內含序號第108號之醫材品名與已受理特材品名不同，健保內含序號第867號已經本署審定為內含品項，請貴協會惠予重新評估及說明後，再送本署研議。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台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審核封章(2)

署長黃三桂

